

模具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HBGHRc-20221123-01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黄骅市天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73026860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双方模具转移事宜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转移的模具：

详见模具清单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模具清单中的所有模具（含原归属乙方的模具）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将全部模具转移至甲方。

2. 在甲方未将存放在乙方处的模具全部转移完毕之前，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正常供货（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前，甲方将模具陆续转移完毕），甲方应按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书》执行付款。如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生产延期，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不能如期支付预付款或已将相关模具完成转移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继续供货的，甲方不可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模具时，应保证模具的正常可用状态，模具转移前乙方负有模具维护、保养的义务，如因模具超过30万模次使用寿命或甲方原因造成模具不能如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另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如甲方不能履行还款协议中应履行的还款义务或违反以上条款约定内容外，乙方可以拒绝继续向甲方转移模具并可以拒绝继续正常供货。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转移模具的，交货日期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以无场地无时间等理由无故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第二条内容及《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转移模具。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为甲方留存合理的模具转移过渡期，此期间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正常供货（预计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甲方将模具陆续转移完毕）。如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生产延期，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转移完毕的，双方再协商，但乙方必须为甲方正常供货，产品价格按照编号HBZYXY-HB-2022-075-01的《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执行。

(2) 因乙方原因逾期转移模具的，应当按模具现金价值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转移模具超过7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逾期转移模具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模具及归属权转移至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或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模具及归属权转移至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中止及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于乙方将合同规定的模具全部转移至甲方，甲方为乙方支付完成约定的产品货款后完毕；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3.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上述欠款所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有关的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骅市天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还款协议书

协议编号: HBGHRC-20221123-02

甲方: 黄骅市天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7302686077

乙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077498644J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偿还甲方货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共同遵照执行。

一、还款金额确认

1.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以甲方已为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且乙方已挂账为节点), 经甲方与乙方对账确认: 乙方尚未支付甲方的含 13% 税率的货款共计 ¥: 8774521.80 元 (大写: 捌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捌角零分), 其中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分类	含 13% 税金额 (元)	说明
1	2022 年 10 月前	已挂帐未结余额	8456273.42	1.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未结余额 8456273.42, 其中不包含 1-7 月份的产品差价 2. 发票是开到 10 月份的, 对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 不含暂估开票的
2	2017 年发生	折扣费 (货款)	318248.36	未开票
3	2022 年 11 月 1 日后	未开发票未挂账	暂未发生	11 月的发票暂未发生, 按照入库数量对账结算
合计:			8774521.80	

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后, 甲方后续月份再为乙方供货时, 按照入库数量结算,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 项约定的还款方式执行。

二、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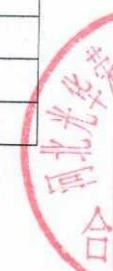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针对本协议第一条第 1 项的货款, 确认具体还款时间及金额如下 (以下货款均含 13% 增值税):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以电汇扣 3% 或银行承兑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00000.00 元, 即人民币陆拾万圆整;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以电汇扣 3% 或银行承兑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00000.00 元, 即人民币陆拾万圆整;

(3)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以电汇扣 3% 或银行承兑方式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00000.00 元, 即人民币陆拾万圆整;

(4) 剩余货款共计 6974521.78 元 (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乙方利用 21 个月付清, 即乙方自 2023 年 2 月份开始, 前 20 个月, 每月 30 日前 (二月份为 28



日前)向甲方以电汇扣3%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人民币:330000.00元;第21个月(2024年10月),当月30日前,向甲方以电汇扣3%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人民币:374521.78元。至此货款全部付清。

2.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针对本协议第一条第2项的货款,还款事宜如下:

1. 双方核对清货款后,甲方开具13%税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按照第二条还款方式中的第1项第(4)款方式执行,即将此货款平均到21个月,以电汇扣3%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给甲方。

三、违约责任

1. 自2023年2月起,如乙方未按还款方式要求支付货款的,甲方允许乙方可以以每三个月为一个阶段,当期阶段内,前两个月每月支付的货款,不得少于应付款的60%,在第三个月(即本阶段末)向甲方补齐当期阶段的应付货款。

2. 本协议属于甲乙双方对债权债务的确认,如乙方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期支付的(超过当期阶段未付款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欠款数额每日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

四、争议解决方式

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上述欠款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五、双方确认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内容均充分的知悉并明确的理解协议全部条款的内容和法律意义,系在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不存在任何的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协议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昌汽



同专

汽车



183102525

甲方（盖章）：黄骅市天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签订地点：河北省黄骅市



乙方（盖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211230002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吴英各	岗位:	
日期:	2022/11/23 16:44:20	申请人部门:	采购管理本部
邮箱:	wuyingge@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采购管理本部-采购工程师-关于黄骅天丰模具转移合同及还款协议-黄骅天丰模具转移合同及还款协议-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河北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黄骅天丰模具转移合同及还款协议	合同编号:	
经办人:	吴英格	合同类型:	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
产品类型:	座椅	订单类型:	零散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否
立项号:		项目经理Id:	
为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黄骅市天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张春雨	手机:	19933762788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黄骅市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1.2022年9月底, 已对黄骅天丰事件进行说明, 现黄骅天丰退出, 需要制定模具转移合同及还款协议。2.经苏总、王总历经至少8次谈判, 8稿模具转移合同及还款协议, 现双方达成一致, 黄骅天丰已经对合同及还款协议扣章, 其中的各项条款均不能再调动。3. 现申请合同签批	合同金额:	0.0000
大写金额:	零圆整	付款方式:	其他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河北管理章	印章类别:	河北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2
备注: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吴英各	发起		新建申请	2022/11/23 17:01:36
2	滕令超	直属上级	@吴英各: 洽谈过程相关会议纪要、备忘录, 后期随合同共同归档保存。	同意	2022/11/23 17:43:46
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2/11/24 15:34:36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2/11/24 16:21:45
5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请在分配给河北的采购资金中统筹分配	同意	2022/11/24 18:09:01
6	崔秀峰	总裁		同意	2022/11/28 08:30:57
7	宋清镇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2/11/28 09:50:59